

新北市石碇區禮堂使用管理辦法

- 一、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5樓禮堂及綜合大樓5樓禮堂發揮其使功能及加強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二、 禮堂之管理機關為本所。
- 三、 禮堂之使用用途、以舉辦表演、展覽、各項室內運動等文化育樂活動、集會或不違反公序良俗，經核准之活動為限。
- 四、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停止使用，必要時得扣除全額保證金：
 - （一）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務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辦理喪葬事宜者。
 - （四）活動內容損及他人健康或損壞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
 - （五）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六）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七）有營業行為者。
 - （八）將場地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 （九）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十）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 五、 申請人借用禮堂辦理各項活動，本所有最後審查核准權。
- 六、 禮堂之使用順序如下：
 - （一）管理機關。
 - （二）本所所屬機關(購)、學校。

(三)其他各機關(購)、學校、團體、公司及個人。

七、申請使用場地，經區所審查核准，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申請使用場地，經區公所核准者，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申請使用場地，並與區公所共同主辦活動，經區公所核准者，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八、禮堂除管理機關自行使用及整修保養不對外開放，於本所上班時間內容受理申請使用。

九、凡借用禮堂者，均應在申請使用時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使用費:每小時八百元(新臺幣)，以實際開始使用時間算起。

場地使用費包含空調及水電費

保證金:四千元(新臺幣)。

有關場地預演及場地佈置之收費說明如下:

(1)當天提送進駐預演或進行場地佈置，不開冷氣者，一小時內不收費

(2)提送一天進駐預演或進行場地佈置，須依表定費用計費。

(3)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本所不收取清潔費，現場使用完畢後借用單位自行清理。

十、保證金相關規定:

(一)凡借用單位及民眾，均應在申請使用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肆仟元。

(二)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一次計算。

(三)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無損壞及其他

違規事後，本所辦理退還保證金，退款流程約一週。

(四)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關。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擔損壞賠償責任；如於五日內未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修復，所需經費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時由管理機關追償之。

十一、場地使用之申請，應於使用前十四日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向秘書室申請經本所核准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使得使用；但本所有監督使用權限。

十二、禮堂各種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或擅自張貼海報等，如有損毀建築、器具、設備者，應負責賠償或修復。

十三、申請人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違反者應就因搭建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四、申請人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五、申請使用場地支團體洽本所秘書室申請經本所同意後，在約定使用時間內無論使用與否，所給付之場地使用各項費用，除因天災不可抗力之事故或遇本所辦理重大活動或有關單位重要集會，致申請人無法使用外，概不退還。

十六、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